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2]73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的通知》

归湖、凤凰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现将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的通知》（潮财农[2022]3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二、请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的通知》（潮财农[2022]39 号）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Chaosh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Chaoshan City Chaoshan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2年5月11日" (May 11, 2022) is stamped over the seal.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2〕39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的通知》（粤财农〔2022〕45 号）转发给你区。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4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此前，我厅已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1〕169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9375 万元，现补充下达该项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

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金额（万元） | | 4375.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p>支持南澳县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5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2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p> <p>支持濠江区玉新街道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2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1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p>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7个 |
| | |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 | >3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4375.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p>支持南雄市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5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2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p> <p>支持乐昌市廊田镇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2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1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p>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7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3个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取得明显成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100% |
| | | | | 取得明显成效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4375.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p>支持龙川县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5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2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p> <p>支持东源县顺天镇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2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1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p>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7个 |
| | |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3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时效指标 |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3500.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蕉岭县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5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2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5个 |
| | |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金额（万元） | | 3500.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5个 |
| | | 数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时效指标 |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金额（万元） | | 3500.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陆丰市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5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2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5个 |
| | |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875.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新会区崖门镇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2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1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875.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阳东区东平镇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2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1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1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3500.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高州市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5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2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5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金额（万元） | | 3500.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封开县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5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2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5个 |
| | |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时效指标 |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3500.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阳山县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5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2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5个 |
| | | 数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1750.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潮安区归湖镇、潮安区凤凰镇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各在不少于2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各为不少于1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4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875.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揭西县金和镇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2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1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1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 时效指标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 | | |
| 市县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
| 金额（万元） | 875.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支持新兴县筋竹镇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不少于2个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为不少于1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以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在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中，完成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和农村改厕任务（执行省有关技术标准）的行政村数 | >2个 |
| | | 数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数 | >1个 |
| | | 质量指标 | 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的行政村村内农房管控和微改造 | 取得明显成效 |
| | 时效指标 | | 截至2022年10月底，此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吸纳中西部跨省就业脱贫人口。 | 取得明显成效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